



GRI 304 : 生物多样性 2016

304

生效日期 : 7/1/2018

议题标准

GRI 304 : 生物多样性 2016

议题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1/2018.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简介

*GRI 304：生物多样性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四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生物多样性议题。

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于确保动植物物种的生存、遗传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至关重要。此外，自然生态系统提供清洁的水和空气，并且有助于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也直接为当地的生计做出贡献，对于实现减贫，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见[参考文件](#)。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生物多样性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304-1到披露项304-4）。

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生物多样性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生物多样性的管理方法。**

指南

组织也可描述其实现生物多样性管理政策的战略。在生物多样性战略中，可包含与组织活动对自然栖息地造成的损害有关的预防、管理和补救要素。其中一个例子是将生物多样性考量因素纳入分析工具，例如环境影响评估。

2. 议题披露项

披露项 304-1 组织在位于或邻近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拥有、租赁、管理的运营点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于组织在位于或邻近 保护区 和保护区外的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拥有、租赁、管理的每个运营点，报告如下信息：
 - i. 地理位置；
 - ii. 可能由组织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地表和地下土地；
 - iii. 与保护区（区域内、邻近或含有部分保护区）或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有关的位置；
 - iv. 运营类型（办公、制造、生产或采掘）；
 - v. 运营场地的规模，以平方公里表示（如适用，或以其他单位表示）；
 - vi. 以保护区或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陆地、淡水或海洋生态系统）的属性为特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 vii. 以受保护状态名录（例如 IUCN 保护区管理类别、拉姆萨尔公约、国家法规）为特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 304-1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纳入已正式公布的未来运营地点的信息。

指南

背景

监测组织在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正在开展的活动，可使组织降低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¹风险，并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或避免管理不善。

披露项304-2 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性质：
 - i. 制造厂、矿山和运输基础设施的建造或使用；
 - ii. 污染（从点源和非点源引进栖息地的非天然物质）；
 - iii. 引入入侵物种、害虫和病原体
 - iv. 物种减少
 - v. 栖息地转变
 - vi. 自然变化范围之外的生态过程变化（如含盐量或地下水位变化）。
- b. 在以下方面的重大直接和间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 i. 受影响的物种；
 - ii. 受影响区域的范围；
 - iii. 影响持续时间；
 - iv. 影响的²可逆性或不可逆性。

指南

披露项 304-2指南

对生物多样性的间接影响可包括供应链中的影响。

影响范围不限于正式受保护区域，还包括考虑对缓冲区的影响，以及特别重要或敏感的正式指定区域。

背景

本披露项提供的背景，有助于组织了解（和制定）战略，以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直接和间接影

响。通过呈现结构化的定性信息，本披露项可用于比较不同时期、不同组织造成的相对大小、规模和性质的影响。

披露项304-3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所有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区域的规模和位置，以及修复措施的成功是否得到或得到过独立外部专业人士的认可。
- b. 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合作关系，以保护或修复不同于组织已监督并实施修复或保护措施的栖息地。
- c. 报告期结束时各区域的状况。
- d. 使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建议

2.2 编制披露项 304-3 中规定的信息时，如适用，组织宜将本披露项中的信息与保护或修复栖息地的监管或许可要求保持一致。

指南

披露项304-3指南

本披露项涉及组织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方面的预防和补救活动的程度。本披露项指的是已完成补救措施或得到积极保护的区域。如果符合“经修复区域”或“受保护区”的定义，则现有运营区域也计算在内。

披露项 304-4 受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受组织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总数，按灭绝风险程度分类：
 - i. 极危
 - ii. 濒危
 - iii. 易危
 - iv. 近危
 - v. 无危

建议

2.3 编制披露项 304-4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将 IUCN 红色名录和国家保护名册中的信息与规划文件和监测记录中列出的物种相比较，以确保一致性。

指南

背景

本披露项有助于组织识别其活动对濒危动植物物种构成威胁的方面。通过识别这些威胁，组织可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伤害并防止物种灭绝。关于受运营影响栖息地的敏感性及其相对重要性（从管理角度），权威性文件是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全球动植物物种保护现状名录）和国家保护名册。

见参考文件[8]。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

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 2-23-b-i 的指南

保护区

为实现特定保护目标，指定的受管制或受管理地区

受保护区域

被保护以防止受到运营活动损害，以及环境保持原状、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中的 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 1 节

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这类影响是指不可逆转地影响地区的完整性，直接或间接大幅、长远地改变整个地区的生态特征、结构和功能，使得栖息地、其人口水平和凸显栖息地重要性的特定物种无法持续

注1：在物种层面，重大影响导致人口下降或分布变化，使得自然补充（从未受影响地区的繁殖或移居）无法在有限世代内回到过往水平。

注2：重大影响也可能波及生存资源或商业资源的使用，乃至使用者的长期健康。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不受法律保护，但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认可其重要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区域

注1：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包括作为保护重点的栖息地，这些区域通常在 1992 年根据联合国（UN）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给出定义。

注2：多个国际保护组织确定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经修复区域

在运营活动中被占用或受影响，并采取补救措施将环境恢复原状，或恢复到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拉姆萨尔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94年。
2. 联合国（UN）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3. 联合国（UN）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1979年。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生物圈保护区·<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biosphere-reserves/>·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遗产名录·<http://whc.unesco.org/en/list>·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其他参考文件：

6. 国际鸟盟 · 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域 · <http://www.birdlife.org/datazone/site> · 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 应用保护区管理类别指南 · 2008年。
8.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 <http://www.iucnredlist.org/> · 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